

梅环审批〔2020〕32号

## 关于福州市博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不锈钢工艺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博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市博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不锈钢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州市博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36144平方米，年产铝合金门窗及不锈钢工艺品20万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产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后回用。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脱脂、陶化槽内废液定期清渣后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水洗废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得外排（若涉及少量定期更换的废液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对工地洒水抑尘，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等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

3、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午间12时至14时和

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高噪声作业，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应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生产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应经收集处理，颗粒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烘干过程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塑过程委外加工。

5、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6、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无法利用的余土和废砖瓦等建筑垃圾应妥善收集并运送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一般工业固废尽量回收利用；表面处理废渣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化学原料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杜绝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7、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足够不小于 16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8、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应参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原料仓库、表面处理区应设置围堰，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9、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应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  $\leq 0.04\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  $\leq 0.187\text{t/a}$ 。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施工期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办法，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日